

慢性胰臟炎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臨床指引

中華民國 94 年3 月29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管字第0940510071 號函

中華民國 95 年9 月29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管字第0950510395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9月17日FDA管字第1021850096A號函修正

一、慢性胰臟炎之定義：為反覆性胰臟炎引起瀰漫性胰臟纖維化病變併有胰臟功能與器官之明顯變化。

二、慢性胰臟炎確切之診斷：

(一) 有慢性胰臟炎誘因之病史，如膽道結石、酗酒、家族史、高血脂等，且一再急性胰臟炎發作，併有下列異常之一者。

1. 油脂糞與體重減輕。

2. KUB 胰臟部位有鈣化。

3. Ultrasound、CT、ERCP or MRI (MRCP) 四種檢查中，至少有一種顯示明確慢性胰臟炎變化。

(二) 無慢性胰臟炎誘因者，Ultrasound、CT、ERCP or MRI (MRCP) 四種檢查中，至少兩種顯示明確慢性胰臟炎變化。

(三) 確實排除鄰近器官造成腹痛之可能性。

三、慢性胰臟炎引起腹痛治療之原則

(一) 病人衛教：低油飲食。

(二) 先使用非成癮性止痛劑，通常於飯前服用效果較好，應隨病情調整劑量及頻次，可加以酵素療法增加其效果。

(三) 長期依賴止痛劑之病人，如病情需要可適時增加以下療法：octreotide 注射，celiac plexus block，內視鏡治療（pancreatic duct stenting、pancreatic stone removal or pseudocyst drainage等）或外科治療。

(四) 以上方法無法控制疼痛時才考慮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選擇成癮性較低之藥物以最小有效劑量開始，以後再視病情調整，與非成癮性麻醉藥品合併使用可以適度減低麻醉藥品之劑量。

成癮性麻醉藥品之使用原則及其管制，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五) 慢性胰臟炎病人如需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治療時，應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之「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辦理。